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行政机关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5、《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 6、《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四条
- 7、《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
- 8、《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条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
- 11、《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五条
- 12、《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1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 14、《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 15、《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16、《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17、《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五条
- 18、《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四条
- 19、《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 20、《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 21、《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
- 22、《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三条
- 23、《广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第四条

“三定规定”文号:

- 1、《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府办[2010]47号）
- 2、《关于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级以下公务员职位设置的复函》（云人社函[2010]31号）

二、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一）云浮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二）云浮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三) 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律依据: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条“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具体业务由各级工程造价主管机构（以下简称造价机构）负责。”

(四) 云浮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云浮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法律依据:

1、《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同级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负责。”

2、《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第四条“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具体业务由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以下简称主管机构）负责。”

3、《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第三条“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管理工作。”

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许可的具体业务由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主管机构）负责。”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3.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	2000-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	2002. 11.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条例	国务院	1995-9-23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1. 30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9. 25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1-13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2-1
9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建设部	1998-1-1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 规定	建设部	1999-2-1
1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0-3-1
12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0-3-1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 定	建设部	2000-3-23
1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 行办法	建设部	2000-4-7
15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部	2000-6-26
16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	建设部	2000-8-25

	督规定		
17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0-10-1
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1-5-31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1-7-1
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部	1999-10-1 5
2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1-7-25
2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1-8-29
23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建设部等7部 委	2004-3-29
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4-4-1
2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4-8-23
26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	1997-12-1
27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	1998-10-1
28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	1998-10-1
29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	2001-1-1
30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	省人大常委会	2005-7-29

	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		
31	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 12 号	1997-5-1
32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 40 号	1998-7-1
33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 95 号	2005-2-1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05.0 1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07.0 1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10.0 1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10.0 1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10.0 1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01.0 1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10.0 1
41	物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09.0

			1
4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07.20
43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3.12.07
44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06.13
45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	1994.07.18
46	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	1991.01.01
47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建设部	1997.06.01
48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建设部	1998.01.01
49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	1995.01.01
50	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	1995.03.01
51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建设部	1995.09.01
5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1.06.0

			1
53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建设部	1983.06.0 4
54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建设部	1990.01.0 1
55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	建设部	1990.01.0 1
56	公有住宅售后维修养护管理 暂行办法	建设部	1992.07.0 1
57	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	建设部	1994.04.0 1
58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建设部	2007.12.0 1
59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建设部	1999.11.0 1
60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国家建设部、 测绘局	2001.05.0 1
61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	建设部	1991.08.0 1
62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建设部	1995.06.0 1
63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	建设部	1996.02.0

	定		1
64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	建设部	1998.09.0 1
65	房地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5.12.0 1
66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4.05.0 1
67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	1999.05.0 1
6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2.05.0 1
69	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1993.12.2 0
70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1994.03.0 1
71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1998.10.0 1
72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1994.09.0 1
73	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1994.07.0 1
74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1994.09.0

		委会	1
75	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0.01.01
76	广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3.09.03
77	广东省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1.06.01
78	广东省城镇私有房屋管理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2.10.01
79	广东省城镇解困房建设管理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4.10.01
80	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1995.05.18
81	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83.01.08
82	广东省城镇华侨房屋租赁规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1995.03.01
83	广东省住房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3.10.01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146项）

一、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不符合开工条件的

处罚种类：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

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
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
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
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
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
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
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四、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进行分包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
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
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
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
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
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五、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责令停业整顿、吊
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
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其他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六、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七、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九、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十、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十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十四、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十七、工程监理单位和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十八、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二十、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警告、责令停止施工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十二、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二十三、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二十四、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十五、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

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七、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八、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

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在施工现场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现场监护，未对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器材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在施工现场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现场监护，未对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器材和灭火器材的；（二）未按照有关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三十、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挪用费用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一、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挪用费用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一、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二、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三十三、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三十四、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项或投标人作为立约介入行批投内容委
 标制与有标行订履媒履或收法内标
 招限；所投述件高定应当核准接方的评
 将件的在与上文提指应核后及人的
 的；条项或法且标自在，部门之标准
 的；理事人违，投擅不在，改革时标
 招不投中的谈人的的；标改革时标
 不以标确定人标行标协议金开发展截
 目；招确定人标行标协议金开发展截
 项的的外中内容及的设不照文的向影
 的标密之定内件内容建而按标外倾且
 招招保人确性文内项目标不投之有争
 须规应当选行质标性项招，交定含竞
 必式露标后等照实中公行在件方间不
 将方泄中之案按合同付应当履，文及
 人他；在决方不合垫应未的，标准人
 标其的；否标；离人，而标招标准人
 招以人的会的投的背标的，续招用标
 、或标标员的果立中告手行使评了及
 五、或标标员的果立中告手行使评了及
 十为在通标价格订立中告手行使评了及
 三整潜串评标中的或招批内容的定限
 目排斥人被投合同担保布准的文，碍会
 标标就影响合担发核准的文，碍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一）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二）招标人应当依法进行招标而不进行招标的；（三）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四）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泄露标底的；（五）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接受投标人贿赂或者给予投标人不正当利益的；（六）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的；（七）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八）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九）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进行歧视性待遇的；（十）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进行不公平竞争的；（十一）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十二）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泄露标底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接受投标人贿赂或者给予投标人不正当利益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进行歧视性待遇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进行不公平竞争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泄露标底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接受投标人贿赂或者给予投标人不正当利益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进行歧视性待遇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进行不公平竞争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七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八条“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三十七、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三十九、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投标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参加同一建设工程的不同标段投标，如果不同标段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依次开标，则投标人在其中的任何一个标段投标有以上第一（一）及第二（二）项所列行为的；不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将中标项目整体或肢解之后转让的；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处罚种类：警告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四十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十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四十七、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

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四十八、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九、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

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吊销资格证书

法律依据：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二)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五、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十一、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二、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处罚种类：处罚

法律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五十三、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的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的；

（四）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五）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五十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十五、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五十六、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 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的。”

五十七、城市燃气新建、改建、扩建燃气项目以及经营网点未经批准实施的；燃气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燃气供应企业，未经资质的审查合格和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从事经营活动的；燃气供应企业及分销站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停业、歇业、分立或者合并的；燃气计量未采用符合国家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城建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本地区燃气发展规划。

城市燃气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经营网点的布局要符合城市燃气发展规划，并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燃气工程竣工后，应当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确需改动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改动燃气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第十七条“燃气供应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质审查办法按《城市燃气和供热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燃气供应企业及分销站点需要变更、停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5百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在燃气设施的地面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堆放物品和挖坑取土等危害供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第二十七条“燃气用户未经燃气供应企业批准，不得擅自接管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

第二十九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使用规划，正确使用燃气；
- (二)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 (三) 禁止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
- (四) 禁止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残液由燃气供应企业负责倾倒；
- (五) 禁止擅自更换钢瓶检验标记；
- (六) 禁止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和燃气设施等；
- (七) 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报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严禁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毁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九条“除消防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任何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第六十、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资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第六十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违反规定隐瞒真实情况、弄

虚作假申请资质等级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由资质管理部门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二)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三)专业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四)主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和委托方证明材料；
(五)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单位章程。”

六十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违反规定，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由资质管理部门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六十三、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时，由省级注册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四、建设单位指定建筑设计、施工单位选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已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墙体材料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建筑设

计、施工单位选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已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墙体材料。”

六十五、设计单位不按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不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不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设计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二款“设计单位必须按照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

六十六、施工单位不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不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六十七、工程建设单位不缴纳专项基金擅自开工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缴专项基金

法律依据：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工程建设单位不缴纳专项基金擅自开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补缴专项基金；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应交专项基金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六十八、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处罚种类：处罚

法律依据：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

六十九、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

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的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 100 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 300 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

七十、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一、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法律依据：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七十二、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三、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法律依据：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

七十四、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罚款

法律依据: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十五、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七十六、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七、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八、设计单位未按节能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的；未进行修改的；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节能标准和规范设计的

处罚种类：修改设计，给予警告，罚款，责令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停止个人执业一年

法律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设计单位未按节能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节能标准和规范设计的，可以责令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注册执业人员，可以处以停止个人执业一年。”

七十九、对未按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设计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法律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对未按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设计标准要求的进行施工的，可以责令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八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达不到节能标准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法律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达不到节能标准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八十一、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八十二、未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处罚种类：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未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八十三、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八十四、转让监理业务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八十五、工程监理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八十六、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依据：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八十七、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八十八、逾期不报送竣工工程结算的

处罚种类：罚款，通报

法律依据：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对不按第十七条规定报送竣工工程结算的，由造价机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报，逾期不报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向同级监察部门通报情况。”

八十九、造价机构在抽查或审核竣工工程结算文件中，发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勾结故意虚报工程造价的

处罚种类：罚款，不予办理年审，取消造价执业资格

法律依据：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造价机构在抽查或审核竣工工程结算文件中，发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勾结故意虚报工程造价的，责令其退回虚报数额工程款，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具体负责编制、复核工程造价的专业人员，不予办理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年审，对重犯者取消其造价执业资格。”

九十、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造价编制和咨询活动的；故意少算、高估冒算工程造价的；串通虚报工程造价的；涂改、出租、转让资质证书的；编制工程结算文件，其工程造价高于或低于按规范编制价格5%以上的

处罚种类：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法律依据：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造价编制和咨询活动的；

(二) 故意少算、高估冒算工程造价的；

(三) 串通虚报工程造价的；

(四) 涂改、出租、转让资质证书的;
(五) 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其工程造价高于或低于按规范编制价格 5% 以上的。
对重犯者降低其资质等级。”

**九十一、未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勘察
设计业务的**

处罚种类: 予以取缔,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 予以取缔;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九十二、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处罚种类: 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九十三、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罚款
法律依据: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九十四、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勘察、设计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罚款
法律依据: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
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
改正, 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五、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造成建
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
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九十六、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赔偿

法律依据：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十七、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九十八、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九十九、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处罚种类：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罚款

法律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一百、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处罚种类: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 罚款

法律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一、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种类: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无证承担委托拆迁的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止拆迁、吊销证书、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

- (一) 无证承担委托拆迁的;
- (二) 未经核准自行拆迁的;
- (三) 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的;
- (四) 擅自或者变相转让拆迁任务的;
- (五) 未经批准跨城市承担委托拆迁的。

103、被拆迁人违反协议, 拒绝腾退周转房的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被拆迁人违反协议, 拒绝腾退周转房的, 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给被拆迁人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退还周转房, 并处以每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04、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 擅自实施拆迁及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拆迁, 警告, 罚款

法律依据:
1、《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拆迁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

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3%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一) 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二) 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

(三) 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2、《广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未按照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规定拆迁的，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对拆迁人按已拆迁的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05、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的

处罚种类：警告、责令停止拆迁、吊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止拆迁、吊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

(一) 无证承担委托拆迁的；

(二) 经核准自行拆迁的；

(三) 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的；

(四) 擅自或者变相转让拆迁任务的；

(五) 未经批准跨城市承担委托拆迁的。

106、违反规定转让拆迁任务的

处罚种类：警告、责令停止拆迁、吊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

法律依据：

1、《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接受委托的拆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转让拆迁业务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拆迁服务费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2、《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止拆迁、吊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

(一) 无证承担委托拆迁的；

(二) 未经核准自行拆迁的；

(三) 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的；

(四) 自或者变相转让拆迁任务的；

(五) 未经批准跨城市承担委托拆迁的。

107、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1、《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拆迁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3%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一) 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二) 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

(三) 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2、《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拆迁人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拆迁期限或擅自延长过渡期限的, 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对拆迁人予以警告, 并按被拆迁户或应回迁户的总数, 处以每户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108、违法招投标的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擅自处分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0、不移交物业管理资料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予以通报,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未取得资质证书经营和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

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2、聘用无资格人员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3、将物业委托他人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依吊销证书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的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4、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书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15、不按规定配备物业管理用房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17、擅自占用或改变公用部位、公共设施设备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挪用物业管理专项维修资金的

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书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19、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

处罚种类：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的，由资质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处罚种类：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物业管理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不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无资质从事白蚁防治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承接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白蚁防治，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违反质量管理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使用不合格药物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126、商品房销（预）售中无出具白蚁防治合同或证明文件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进行白蚁预防的，不能出具《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出具虚假合同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暂缓办理《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暂缓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不履行灭治义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未取得房地产中介（包括经纪、评估）从业人员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

处罚种类：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房地产中介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业务，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规定的,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伪造、涂改、转让《房地产经纪资格证》的

处罚种类:收回证书、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虚报、瞒报房屋权属情况等非法手段获得房屋权属证书的

处罚种类:收回证书、撤销登记、罚款

法律依据:

1、《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以虚报、瞒报房屋权属情况等非法手段获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由登记机关收回其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公告其房屋权属证书作废,并可对当事人处以1千元以下的罚款。

2、《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19条 当事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撤销核准登记,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涂改、伪造房屋权属证书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涂改、伪造房屋权属证书的,其证书无效,登记机关可对当事人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

133、非法印制房屋权属证书的

处罚种类:没收证书、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非法印制房屋权属证书的,登记机关应当没收其非法印刷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可对当事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4、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产权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本条例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产权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可以责成限期申请,逾期仍不申请的,由房地产

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未申请确权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5、预售人和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向预购人明示法定事项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36、违法使用预售款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预售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可以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137、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违规设立房地产评估分支机构的

处罚种类：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139、违反规定承揽房地产评估业务的

处罚种类：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140、房地产评估人员未按要求回避的

处罚种类：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1、房地产评估管理部门违反规定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

法律依据：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的，由其上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42、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为之一的

处罚种类：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3、房产测绘机构违规操作的-

处罚种类：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144、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隐瞒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的

处罚种类：警告

法律依据：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145、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的

处罚种类：警告、取消资格、退回所得

法律依据：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146、未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的

处罚种类：责令退回

法律依据：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六条 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未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未退回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调整租金等方式处理。

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拒绝接受前款规定的处理方式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具体实施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10项）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二、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法律依据：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经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审查同意。”

三、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法律依据：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具备第十四条规定条件需从事燃气经营的，应当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经地级以上的主管部门依规定的权限审查合格，取得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燃气分销机构（含销售网点），应当符合第十四条第（二）、（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条件，向分销机构所在地的主管部门申领燃气经营许可销机构，其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地级以上的主管部门依规定的权限核发。燃气企业资质证书和燃气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审的制度。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四、燃气企业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点经营许可证核准

法律依据：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具备第十四条规定条件需从事燃气经营的，应当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经地级以上的主管部门依规定的权限审查合格，取得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燃气分销机构（含销售网点），应当符合第十四条第（二）、（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条件，向分销机构所在地的主管部门申领燃气经营许可销机构，其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地级以上的主管部门依规定的权限核发。燃气企业资质证书和燃气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审的制度。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五、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准

法律依据：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六条“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法律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七、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核准

法律依据：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第四条“设市城市的城区、县城区、中心镇镇区、开发区、珠江三角洲建制镇的建设工程项目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建设工程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的砌筑、抹灰、装修装饰工程，或者混凝土使用总量十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确需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施工企业应当办理行政许可。”

八、三级物业管理公司资质评定

法律依据：

1、《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三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颁发和管理。

九、市城区房屋拆迁许可证

法律依据：

1、《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房屋拆迁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拆迁房屋的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

第七条：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2、《广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

第四条：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房屋拆迁工作。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拆迁工作。

第五条：拆迁单位向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十、房地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初审

法律依据：

1、《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三条：县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初审。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征收（共 1 项）

一、房屋拆迁管理费

法律依据：

《广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可以向拆迁人收取拆迁管理费，管理费标准按拆迁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的 0.5%到 1%计收。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确认（共 7 项）

一、市城区房地产权证（核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第六十条 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并颁发房屋所

有权证书。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市城区房地产交易监证（核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2、《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第六条：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日期，为房地产权转移的日期。第七条：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第九条：县级以上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三、市城区房地产他项权证（核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七条：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房地产抵押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3、《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房地产抵押登记制度。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抵押管理工作。第三十条，房地产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抵押当事人应当到房

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第三十一条，房地产抵押合同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4、《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八条：下列房屋所有权与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相统一的房地产应当办理登记；（五）房地产设定抵押权、典权的，由有关当事人办理他项权登记。

四、市城区房屋安全鉴定书（核准）

法律依据：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第六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

五、单位住房基金使用（核准）

法律依据：

1、《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规定，单位房改出售公房的收入“归单位所有，纳入单位住房基金。售房款要全部用于住房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严禁挪用。”

2、《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96]82号）规定，“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必须全额存入政府指定的在银行开设的‘单位住房基金专户’。各单位使用时须向房改办或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未经批准，售房单位不得动用。”

六、城镇职工房改房、集资房上市审批

法律依据：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所有权人要求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廉租住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法律依据：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共7项）

一、房屋拆迁单位年度考核

法律依据：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第十条 房屋拆迁部门对于取得《资格证书》的房屋拆迁单位实施年度考核。被考核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考核内容和时限，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对于考核合格的，给予验证；考核不合格的，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二、拆迁单位的业务工作进行检查

法律依据：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第五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本规定，对申请

设立房屋拆迁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单位颁发《房屋拆迁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对房屋拆迁单位和自行拆迁单位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未经批准发给《资格证书》的单位不得接受委托拆迁。

具体资格审查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制定

《资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三、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年检

法律依据：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实行年检制度。

各资质等级物业管理企业的年检由相应资质审批部门负责。

四、房地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五、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以及人员进行检查

法律依据：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条件进行一次检查，并于每年年初公布检查合格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名单。检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

六、对商品房预售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市、县主管部门应当对已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现问题时,应当责令预售人限期改正。

七、对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预售的商品房所在地的市、县房地产交易登记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商品房预售款收存和使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给付(共1项)

一、廉租住房分配

法律依据: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价格)、监察、民政、财政、国土资源、金融管理、税务、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廉租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登

记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以及个人申请的保障方式等，确定相应的保障方式及轮候顺序，并向社会公开。

对已经登记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凡申请租赁住房货币补贴的，要优先安排发放补贴，基本做到应保尽保。

实物配租应当优先面向已经登记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

第二十条 对轮候到位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具体实施机构应当按照已确定的保障方式，与其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或者廉租住房租赁合同，予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裁决（共1项）

一、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纠纷裁决

法律依据

1、《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房屋拆迁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

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用房、周转用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2、《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三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行政行为（11项）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二、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法律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三、房屋建筑工程保修完成后备案

法律依据：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一条“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市城区房屋租赁登记（登记备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三条：房屋租赁，出租人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房屋租赁的管理工作。第十一条：签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进行登记。

五、对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法律依据：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用途，界址点、准确点、面积测算

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六、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备案

法律依据：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七、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办理变更证件手续

法律依据：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房地产经纪人员必须是经过考试、注册并取得《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的人员。未取得《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的人员，不得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房地产经纪人的考试和注册办法另行制定。

八、房屋拆迁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

法律依据：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房屋拆迁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向原

批准给《资格证书》的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备案。

九、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第二项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预售人应当在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持商品房预售合同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的预售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但必须有书面委托书。

3、《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预售商品房时，预售人与预购人应当签订书面的商品房预购销合同，在该合同签订三十日内持该合同到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房地产交易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登记。

第三十三条 预售人申请商品房预购销合同登记时，应当同时附送银行出具给预购人的首期商品房预售款存入专用账户的凭证。

预售人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时，银行应当按房地产交易登

记机构核准同意支付的数额拨付。

房地产交易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预售人商品房预售款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对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同意其使用；对不同意使用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十、廉租住房退租管理

法律依据：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

租住房。

十一、城镇职工住房货币补贴发放和使用（核准）

法律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第二（四）1998年下半年开始停止住房实物分配货币化，具体时间、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号）中关于住房“补贴资金的来源和管理”规定“住房补贴资金由政府设立的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参照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管理，定向用于职工购买、租赁住房……”。